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科

日期：107年11月7日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農糧獸醫局(AVA)107年11月1日致函申明，即日起解除我澱粉產品輸新加坡(下稱星方)需檢附順丁烯二酸酐檢驗報告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

擬辦：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

